

卢氏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卢复决字〔2025〕30号

申请人：张某。

被申请人：卢氏县公安局。

申请人因不服卢氏县公安局作出的卢公（城关）行罚决字〔2025〕16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5年4月14日提出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并听取了申请人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请求：请求变更处罚决定，将原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三千元的处罚变更为拘留五日或罚款五百元。

申请人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其认为自身赌博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不应被处以拘留十日并罚款三千元的较重处罚，原处罚决定过重，应予以减轻。

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如下证据：

被申请人称：2025年3月21日13时许，在卢氏县X镇王某家中，王某、梁某、张某、杨某四人使用王某的麻将机、麻将，以“拳打脚踢、三人麻将、赢家下场”的方式轮流参与赌博，每人每局赌资300元，王某每局抽头渔利30元，

300元赌资输完后一局结束，在第二局刚结束赌资未结算时被民警当场查获。根据《河南省公安机关治安管理处罚裁量标准》（豫公通〔2009〕239号）第94条（二）第一项规定，人均参赌金额在1000元以上，或当场赌资在4000元以上的，或赌局中输赢达到200元以上的，构成情节严重。张某此次赌博行为赌局中输赢超过200元，其违法行为为严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被申请人对张某作出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三千元的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定性准确，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裁量适当，请求卢氏县人民政府依法维持该行政处罚决定书。

本机关查明：2025年3月21日13时许，在卢氏县X镇王某家中，申请人张某与王某、梁某、杨某四人使用麻将机、麻将，以“拳打脚踢、三人麻将、赢家下场”的方式轮流参与赌博，每人每局30个筹码，每个筹码为10元，赌资为300元，王某每局抽头渔利3个筹码（30元），共进行两轮赌局。第一局张某赢38个筹码（380元），梁某赢5个筹码（50元），王某输17个筹码（170元），杨某输30个筹码（300元）；第二局张某输30个筹码（300元），梁某赢3个筹码（30元），王某赢9个筹码（90元），杨某赢14个筹码（140元）。在第二局刚结束赌资未结算时被民警当场查获。被申请人于2025年3月21日作出卢公（城关）行罚决字〔2025〕16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以赌博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三千元。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参照《河南省公安机关治安管理处罚裁量标准》第94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情节严重：1.人均参赌金额在1000元以上，或当场赌资在4000元以上的，或赌局中输赢达到200元以上的；……。”本案中，申请人张某参与赌博过程中输赢累计超过200元，超过了赌博情节严重的认定标准。被申请人依据上述法律法规及裁量标准，认定申请人张某赌博情节严重，并作出相应处罚，符合法律规定。

关于申请人提出打麻将活动是非盈利性娱乐以及筹码未结算现金或转账，认为不构成赌博的主张。根据《公安部关于办理赌博违法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通知》第五条第一款：“赌博活动中用作赌注的款物、换取筹码的款物和通过赌博赢取的款物属于赌资。”第六条第一款：“赌博现场没有赌资，而是以筹码或者事先约定事后交割等方式代替的，赌资数额经调查属实后予以认定。个人投注的财物数额无法确定时，按照参赌财物的价值总额除以参赌人数的平均值计算。”根据上述规定，虽然申请人等人被公安机关查获时只有筹码尚未进行结算，但不影响被申请人认定的赌资及赌博过程中输赢的事实。故被申请人认定原告以营利为目的参与赌博，证据确凿充分。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卢氏县公安局作出的卢公(城关)行罚决字〔2025〕162号《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卢氏县公安局作出的卢公(城关)行罚决字〔2025〕16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5月27日